

审批意见:

南审环表【2023】09 号

同意本表作为河北福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取暖炉设备及配件生产改扩建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本表确定的建设及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1、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粉废气、高温烧成废气及无组织排放的废气。

喷粉工序产生的废气包括喷粉废气及上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染料尘)二级排放标准;高温烧成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排放限值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进入南大港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南大港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3、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废料、废焊材焊渣、废布袋、废包材、除尘搪瓷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职工生活垃圾。金属

废料、废焊材焊渣、废布袋、废包材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除尘搪瓷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施工期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各项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执行，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6、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要求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在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本环评文件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你单位须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南大港产业园区高新技术聚集区管委会，并按规定接受高新区管委会的监督检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由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南大港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